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冉啓年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40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8日晚間8時許，在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附近之廁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被告於翌(9)日凌晨0時30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攔查，經其同意搜索，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

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條例第20條第2項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應再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，為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同條例第2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承此，是否應予被告觀察、勒戒，則應視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前之3年內有無法院裁定所令已經觀察、勒戒之情事，若本案犯行前3年內被告並無法院裁定所令觀察、勒戒，並經執行完畢之情事，檢察官經裁量後聲請將被告送觀察、勒戒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（毒偵750卷第22、72頁），且被告之尿液經員警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，再以GC/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後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4日萬華-11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（同上卷第93、95頁），其犯行自堪認定。又被告前固因於110年9月15日執行觀察、勒戒完畢，惟查被告此次觀察勒戒係因其前於110年間施用毒品，雖經檢察官聲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將被告送觀察、勒戒，惟經該院以無管轄權，於110年6月3日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9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並確定在案。檢察官卻以該聲請駁回之裁定核發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，被告因而入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於110年9月15日釋放出所等情，有前述110年度毒聲字第10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準此，被告雖曾經執行觀察、勒戒，但並非依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之確定裁定所為，從而並不符合法定之追訴要件，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73號刑事判決見解可參。承上最高法院判決

見解，被告此時等同於未經法院確定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之
情況，準此，是本件被告於112年3月8日施用本案毒品前三
年內並無因法院確定裁定而受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之紀錄等
情，首堪認定。再者，檢察官以被告於110年迄今已屢犯多
次施用毒品罪嫌，現分別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
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，足認被告有施用
毒品之常習；且被告另有傷害、偽造文書等罪於臺灣花蓮地
方法院及本院審理中，倘日後入監執行，勢必無法完成戒癮
治療，故認本件不宜採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方式等
情，為其本件聲請之理由。經核被告之前案紀錄表，檢察官
上開所述除偽造文書罪部分似為妨害風化罪之誤外，其他部
分確非無據；且被告前於104年間之詐欺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
05年度原訴字第19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，共五罪，應執行有
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目前待執行中，因有此等應入監服刑之
罪刑，即不適宜予以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從而，檢
察官認應予觀察、勒戒而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
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
第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郅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